

008393

江干区供销社合作社志

江干区供销社合作社志

▶ 江干区供销社新大楼



◀ 全国供销社总社泮遥、浙江省供销社宋少祥同志考察江干区供销社

▶ 江干区供销社合作社贸易中心楼



◀ 四季青供销社



◀ 彭埠供销社



◀ 笕桥供销社



◀ 丁桥供销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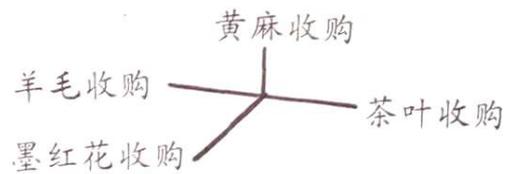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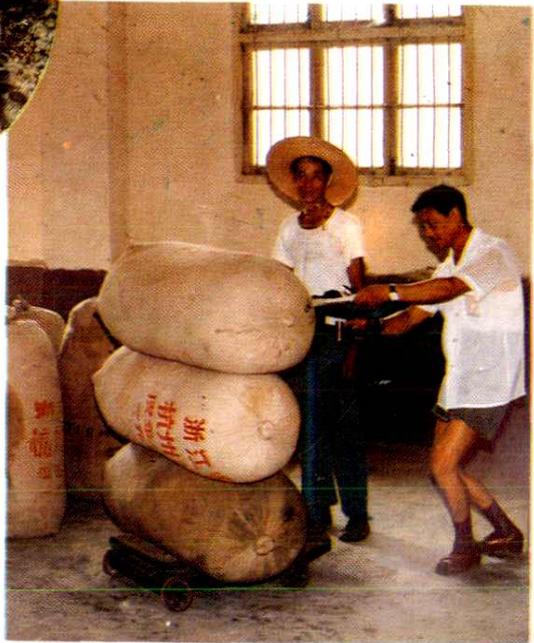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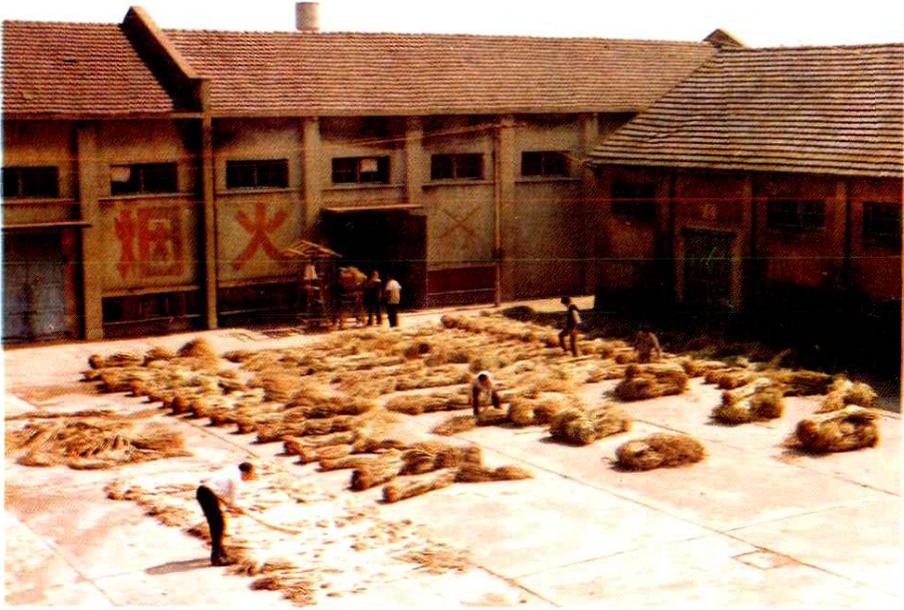


◀ 江干区生产资料公司



◀ 江干区物资回收公司







◀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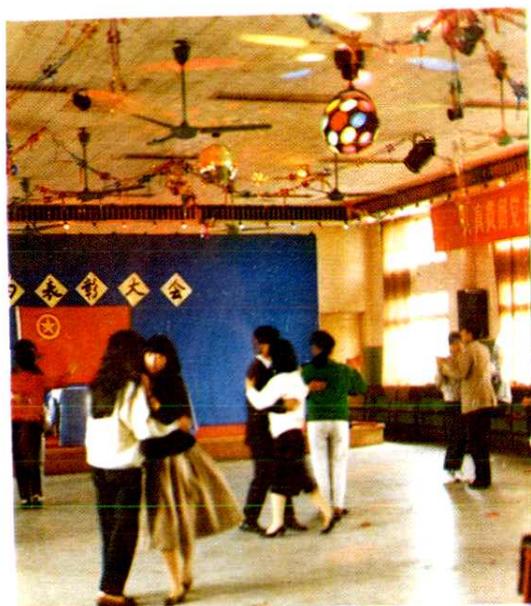
◀ 生活资料供应



◀ 杭州新兴塑料五金厂



江干区供销社合作社职工学校



职工文娱体育活动

◀ 江干区供销社职工宿舍



▲ 五十年代新塘乡社（上新庙）



# 序

童惠贤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江干区供销合作社志，历经四个春秋，终于编纂定稿。这是我区供销系统广大工作者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供销合作社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供销合作社都占有重要地位。

江干区供销合作社建社四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社员群众的热情支持下，经合作社工作者的辛勤劳动，艰苦创业，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供销合作社，长期以来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为群众服务，维护群众利益，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大力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对促进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供销合作社一直把支援农业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不懈地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出力。在业务经营中，积极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增设网点。在商品收购和供应中都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购销政策，做到买卖公平，童叟无欺，遵守商业道德和信誉，因此取得了群众的支持和信赖。供销合作社为保障社员当家作主的权力，坚持民主办社的优良传统，密切了社群关系。但是，应当看到，供销合作社是在前进的道路上发展的，也经历过不少曲折。在“左”的思想干扰下，特别是十年动乱，影响了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清理“左”的错误思想，中央指出了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方向，改“官”办为“民”办，要求供销社“真正办成为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向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服务，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十年中，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较快，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尽人意的方面，尚须进一步努力改进。

现今江干区供销合作社志的问世，对激励今人，启迪后代，进一步开创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殷切希望全体干部职工，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团结奋进，以新的成绩，谱写新篇章，载入史册。在此，我们高兴地代表江干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修志人员和全体供销合作事业工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 凡 例

一、本志是江干区供销合作社事业的专志，力求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反映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反映其发展的基本面貌和地方、专业特色。为了说明问题，简述了建国前合作社事业和建国初消费、手工业、信用等其他合作事业。

二、本志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述、记为全志之纲，以志为志书主体，照片(图)排于卷首，表、录分插于章、节或志之尾。

三、本志按照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按事分类，横排竖写设章、节，节以下按内容多少分档，第一档为一、二、三……；第二档为(一)、(二)、(三)……；第三档为1、2、3、……；第四档为(1)、(2)、(3)……。

四、本志上限自1912年起，某些事物上起发端，下限至1988年末，某些方面延至1989年末。

五、本志以江干区1988年末所辖行政区划为界，历史上凡属现江干区域的记述，否则不记述。史实无法单独记述的，则按当时区域记述，并加以注明。

六、本志按照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的商品、城乡分工，供销合作社主管商品详述，非主管商品简述；农村市场详述、城市市场简述。

七、本志按照经济志要求和供销社性质，经营管理详述，政治思想、文体活动简述。

八、本志对1949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所涉及的人和事，遵循“宜分不宜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散记于《大事记》和章节中。

九、本志对历史纪年、地名、党派、政权、机构、职务(官职)等，沿用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地名在同一节内首次出现时注明公元、今地。各种名称书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则在同一节内首次书写全称时用括号说明。使用原乡、村名时冠以原区名。

对各级供销合作社不同时期不同的名称，在特定条件下冠以全称，泛用时均简称为供销社。

十、本志数字的书写，按照1987年2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汉字表示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本志统计数字的使用，遵行1983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有关规定，以区供销社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统计资料汇编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数据，采用其它有关部门的报表，遇到与区统计资料不一致时，采用区统计科资料。

十二、本志运用的计量单位，按照1984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采用吨、公斤、米等单位，自然计量单位从习惯。引用历史上的记述，照原文，同

一节内首次出现注明今制。

十三、本志运用的各种货币、货值，建国前，按当时流通的币、值；建国后，一律按新人民币。

十四、本志字体，一律用1956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十五、本志所用技术术语、名词、商品名称，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的，从习惯。

十六、本志史料来自市、区、区社档案，有关报刊、专著、志书和经考证鉴别的口碑资料等，并单独建立摘录卡，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 图 片

序.....	( 1 )
凡例.....	( 2 )
大事记.....	( 6 )
概述.....	( 21 )

## 第一章 沿革

第一节 区供销合作社.....	( 27 )
第二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 37 )
第三节 区社经营机构.....	( 52 )
第四节 区社工业企业.....	( 61 )
第五节 商业网点.....	( 64 )

## 第二章 组织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	( 65 )
附一：区、乡供销社《章程》示范.....	( 84 )
附二：社员股金与分红.....	( 91 )
第二节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	( 92 )
第三节 党、团组织.....	( 95 )

## 第三章 农副产品经营

第一节 麻类.....	( 108 )
第二节 茶叶.....	( 115 )
第三节 蚕茧.....	( 117 )
第四节 蔬菜.....	( 122 )
第五节 药材.....	( 124 )
第六节 香料.....	( 130 )
第七节 畜产品.....	( 131 )
第八节 棉花.....	( 137 )
第九节 其它.....	( 138 )
第十节 废旧物资.....	( 139 )

#### 第四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第一节 肥料	( 144 )
第二节 农药、农药械	( 147 )
第三节 农具、其他农用物资	( 151 )
第四节 农膜、小竹	( 155 )
第五节 技术辅导	( 156 )

#### 第五章 生活资料经营

第一节 采购供应	( 160 )
第二节 食品、副食品	( 163 )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	( 166 )
第四节 日用杂品	( 169 )
第五节 燃料	( 172 )
附：饮食服务	( 172 )

#### 第六章 工业

一、直属工业企业	( 175 )
----------	---------

#### 第七章 管理

第一节 计划统计信息	( 179 )
第二节 财务会计	( 184 )
第三节 物价	( 191 )
第四节 劳动工资	( 194 )
第五节 职工教育	( 202 )
第六节 基建储运	( 204 )
第七节 安全保卫	( 208 )

#### 第八章 合作商业

第一节 公司	( 210 )
第二节 组建	( 211 )
第三节 经营	( 214 )
第四节 管理	( 221 )
附：公私合营	( 224 )

#### 附录：

一 先进人物（集体）名录	( 225 )
二 师助级技术职称名录	( 227 )
注释	( 230 )
编后记	( 231 )
编志人员名单	( 232 )

# 大事记

## 民国十七年（1928）

11月2日 杭州市区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笕桥富饶址有限责任信用合作社诞生。

## 民国三十四年（1945）

4月26日 来鹤楼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 民国三十六年（1947）

2月12日 庆春门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3月26日 皋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同月28日 草庵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同月30日 彭埠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4月7日 艮山门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4月13日 构结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同日 全夏庙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是月25日 白石镇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同日 下菩萨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5月1日 杭州市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举行创立大会。因“农业生产”名称不确切未批准。遂改为杭州农业区（今郊区）合作社联合办事处，第六、七两区除上述10个社外，还有五堰庙社、唐家井社、全家桥社、沅家村社、滨河头社和第七区第六保社、第九保社共17个合作社均为杭州市区农业合作社联合办事处社员社。

## 1949年

5月3日 杭州解放。

5月1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事代表接管杭州市第6、第7区公所，接管后分别改为艮山区、笕桥区。

5月1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事代表接管杭州市第5区公所，接管后改称为江干区。

9月 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浙江制麻公司、区人民政府派遣干部接收国民政府经营的中国纺织公司在艮山、笕桥的收货处，组建合作商店。

10月1日 艮山、笕桥两区合作商店（区供销合作社前身）成立，即日开始代购络麻。

10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开展合作社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合作社是广大消费者和生产者在新民主主义国家领导下结合一起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是建设社会主义必经的桥梁。

11月1日 笕桥区合作商店改组成笕桥区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供销社）。社址设在笕桥直街30号。

11月中旬 两区供销社（合作商店）为市贸易公司代售食米。

11月14日 杭州市郊区第一个乡供销社——艮山区弄口乡供销社成立。

11月18日 艮山区彭埠乡、下菩萨乡供销社同时成立。

11月27日 艮山区和丰乡供销合作社成立。

12月5日 艮山区五堰（七堡）乡供销社成立。

是年 两区建立了区供销社1个，乡供销社5个。两区合作网初步形成。

### 1950年

2月21日 国民党飞机轰炸杭州，电厂被炸损停电，各合作社执行市总社布置代售煤油业务，每公升售价低于市价27%，给当时乘机抬高煤油售价的私商以很大的打击。

3月10日 艮山区合作商店和笕桥区供销社与中蚕公司杭州市支处订立了包烘合约。在艮笕合烘处联合烘茧。

是月 新塘乡供销社成立。

6月29日 笕桥区供销社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理、监事会）并通过了笕桥区供销合作社《章程》。

9月 七堡供销社与市花纱布公司签订代收棉花2000担（100吨）的代购合同。是月1日开始收购。

9月20日 杭州市合作总社和浙江省公营厂矿联营处签约，由笕桥、艮山两区供销社（商店）代购黄麻5万市担（2500吨）。其中笕桥区供销社代购2万市担（1000吨），艮山区合作商店代购3万市担（1500吨）。

8月 遵照杭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杭州市基层社整社计划纲要”，笕桥区供销社和艮山区各乡供销社开始整社登记工作，至翌年5月全部结束。在整社登记过程中：初步澄清了社员成份；统一了股金标准；实行社务委员会制的一律改组为理、监事会；统一了会计制度；实行了由理、监事会任用社干制（除会计由市总社选派外）；统一规定了社干薪给的最高和最低标准。

10月14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华东区合作社实施临时优待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国营商业对合作社的优待，按照规定的批发价格作如下折扣：1、纱布1%；2、细粮、百货2%；3、粗粮、食油、煤油3%；国家银行对合作社的各种贷款，其利息较国营企业贷款减低10%；铁路、轮船、公路等运输企业对合作社物资除优先运输外，铁路按规定运费减低一级优待；轮船运输按规定运价予以9折或9.5折优待；公路依合同另议优待；税务机关对合作社的税收，依以下规定优待：新成立之合作社一年内免征所得税，原有合作社本年度所得税减半征收，营业税减征20%；上下级互相调拨货物，免纳营业税。

11月 为农民推销蔬菜，集运萝卜向外推销，仅艮山合作商店本月对外运萝卜3153件